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學士班手冊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114 級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修訂

- 目錄 -

壹、課程概要	3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修業規定	4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育目標 - 學士班	7
三、本系課程架構	8
貳、課務相關	9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辦法	10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2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14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5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機電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7
參、研究	18
一、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9
肆、其他	22
一、師資陣容	23
二、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26
三、智能鑄造專班學生重要提醒事項	27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解約或中止契約實施要點	29

壹、課程概要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	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110 學年度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入學學生
備註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項目	修業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二)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附表 A)
(三)	本系專門科目(90學分) 1. 系共同必修科目至少應修：75學分(附表 B) 2. 系共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15學分(附表 C)
(四)	自由選修科目：10學分
(五)	外語能力檢定標準(附表 D)
(六)	服務學習課程
說明	1. 學生修習外系、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2. 學生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3. 本系學生限修本系所開設之專門科目，情況特殊者，請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

三、本修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A. 學校共同必修科目：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選修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得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中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3. 依據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心輔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B. 系必修科目：需修習 75 學分（含產業實務專題研討及產業實務共 40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系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MAU0180	3	應用電子學(一)	MTU0075	3
	程式設計	MTU0012	3	材料力學	MTU0026	3
	材料科學	MTU0097	3	機構學	MTU0025	3
	靜力學	MTU0098	2	自動控制	MTU0028	3
	工程數學(一)	MTU0009	3	機電整合技術	MTU0029	1
	電路學	MTU0013	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	MTU0128	16
	電腦輔助製圖	MTU0021	2	產業實務*	MTU0127	24
	機械製造	MTU0005	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 學分)及產業實務*(3 學分)皆可重覆修習 8 次。

C. 本系共同選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
系選修科目	電腦輔助製造	MTU0103	3	熱傳學	MTU0067	3
	機械工程實驗	MTU0024	1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	MTU0046	3
	數控加工技術	MTU0104	3	奈米科技	MTC0014	3
	熱力學	MTU0039	3	精密銲接工程	MTU0043	3
	機械設計	MTU0105	3	圖控程式設計	MTU0124	3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	MTU0123	3	材料測試與分析	MTU0129	3
	總計(至少需修習 15 學分)					

D. 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外語 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本系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2. TOEFL 托福470分(含)以上； 3. CBT 電腦托福150分(含)以上； 4. IBT 網路托福52分(含)以上； 5. TOEIC 多益成績達550分(含)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4.0級(含)以上； 7.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8. 本校英語會考101分(含)以上； 9. 本校英語能力會考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含)以上。	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抵免： 1. 學生自主閱讀英語，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 以上。前測成績基準學士班為600L，若前測低於基準分，以基準分計算。 2. 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補救課程等級為藍思測驗600L，且至少需檢具1次相關檢定未通過證明，方能採認。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育目標 - 學士班

1. 培育具備理論與實作能力之機電工程人才。
2. 培育符合產業需求或教育專業之機電工程人才。
3. 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專業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機電工程人才。

依據此目標所揭櫫之方向，訂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如下：

1. 運用數學、物理及機電工程知識的能力。
2. 設計與執行機電相關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 執行機電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4. 設計機電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的能力。
5. 執行計畫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因應複雜且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機電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8. 重視專業倫理，履行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三、本系課程架構

年級	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	系共同必修(75 學分)	系訂選修科目(15 學分)
一上	依學校規定	電腦輔助製圖(2/4) 程式設計(3/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2) 產業實務(3/3)	電腦輔助製造(3/3) 數控加工技術(3/4) 機械設計(3/3) 材料測試與分析(3/3) 熱傳學(3/3) 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3/3) 奈米科技(3/3) 熱力學(3/3) 精密銲接工程(3/3)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3/3) 圖控程式設計(3/3) 機械工程實驗(1/3)
一下		微積分(一)(3/3) 材料科學(3/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2) 產業實務(3/3)	
二上		工程數學(一)(3/3) 電路學(3/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2) 產業實務(3/3)	
二下		應用電子學(一)(3/3) 靜力學(2/2) 機械製造(3/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2) 產業實務(3/3)	
三上		機構學(3/3) 材料力學(3/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2) 產業實務(3/3)	
三下		自動控制(3/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2) 產業實務(3/3)	
四上		機電整合技術(1/2)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2) 產業實務(3/3)	
四下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2/2) 產業實務(3/3)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不含輔系）
			選修本系 最低學分	自由選 修學分	
110	28	75	15	10	128

貳、課務相關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辦法

95 年 06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7 點
97 年 0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4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0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日間學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需經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後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並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採定額收費者，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前項跨修與校際選課累計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之三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

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五、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課程以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者為限，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符表列原因者，不予受理。

六、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之學生，次一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無選課權限；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學生如因特殊原因，需重複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時，於加退選階段始得加選。該課程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共同英文等修課規定。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三、 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惟取得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休息資格者不在此限。前項學分總數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學制課程暨日間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
 - 五、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1)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2)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備妥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並依出納組規定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系統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 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 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

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九、 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十一、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4 年 04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各系（所）得自訂停修條件。
- 第三條 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當學期行事曆第 7 至 12 週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3 學分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停修之課程仍列載於成績單上，成績欄註明「W」，惟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申請停修校際選課之課程，需同時辦妥所屬學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流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08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9688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7550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4973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7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

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機電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22)

- 一、本作業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本系「工程圖學」課程。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
- 四、申請者需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或未曾修習過基礎課程之同學。
-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條件，得於入(轉)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經本系審核得免修者，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六、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CAD 機械設計製圖職類獲選為前三名之國手。
 2. 以上競賽職類之名稱如有異動，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國際技能競賽職類名稱為準。
- 七、凡滿足以上免修條件者，得核予 2 學分，成績等第為 A⁺。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参、研 究

一、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4 日科部綜字第 105009532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5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04218 號函修正

108 年 12 月 26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82047 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三、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2.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二）指導教授：

- 1.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六、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九、審查方式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一)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助學金，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部。

十一、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請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三)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所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肆、其 他

一、師資陣容

(一) 專任教師－主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連絡方式
陳順同	教授兼主任	超精微線切割與雕模放電技術研究、超精微製造技術與量測技術研究、超精微生醫及光電模具開發、精微 CNC 複合製造系統開發、精微 CNC 複合量測系統開發	02-7749-3510 chenst@ntnu.edu.tw
程金保	教授	材料製程與性能分析、精密製造與表面工程、金屬接合工程、真空鍍膜、能源技術及推廣	02-7749-3521 t07018@ntnu.edu.tw
鄭慶民	教授	微接合技術、銲接工程、金屬成形技術、奈米流體製備、能源教育、技職教育	02-7749-3351 t07012@ntnu.edu.tw
楊啟榮	教授	微奈米機電系統、奈米結構製作與材料合成、新興微型能源元件、奈米碳管與石墨烯製備與應用技術	02-7749-3506 ycr@ntnu.edu.tw
呂有勝	教授	自動控制、機電整合、控制器軟硬體設計、機械手臂控制	02-7749-3512 luys@ntnu.edu.tw
劉傳璽	教授	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半導體元件物理與製程、實驗設計/計劃法(含變異數分析與田口法)	02-7749-3515 liuch@ntnu.edu.tw
陳俊達	教授	機器人學、機械設計與機電整合、動力與控制、嵌入式晶片控制、智慧型自動化系統設計	02-7749-3528 chenct@ntnu.edu.tw
陳美勇	教授	機器視覺、機器人學、程式設計、自動控制、人機介面設計	02-7749-3509 cmy@ntnu.edu.tw
鄧敦建	教授	光學元件設計開發、非成像與照明光學應用研究、繞射光學設計與應用、奈米材料於節能應用研究	02-7749-3527 walter.teng@ntnu.edu.tw
張天立	教授	光機電整合、奈微米機電系統、生醫晶片、微機械力學、雷射工程、能源工程	02-7749-3518 tlchang@ntnu.edu.tw
鄭淳護	教授	節能電子元件、記憶體儲存器製程與設計、軟性電子、車用電子可靠度、	02-7749-3514 chcheng@ntnu.edu.tw

		積體化微型傳感器、半導體設備與製程整合	
張國維	副教授	光電訊號處理、機電整合與電腦視覺、控制工程與自動化量測技術	02-7749-3484 gwchang@ntnu.edu.tw
吳順德	副教授	訊號處理、時頻分析、錯誤診斷	02-7749-3511 sdwu@ntnu.edu.tw

(二) 專任教師－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連絡方式
洪翊軒	教授兼 學程主任	1.燃料電池、超級電容、鋰電池之系統動態分析與控制策略 2.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之設計與建模 3.先進車輛控制策略與能量管理技術 4.最佳化控制、非線性控制理論及應用 5.系統動態分析理論與即時模擬技術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02-7749-3377 hungyh@ntnu.edu.tw
鄧敦平	教授	冷凍空調系統節能裝置設計與開發、再生能源應用、奈米科技應用於系統儲能與節能技術、熱流實驗裝置研究與開發、奈米光觸媒除污抗菌與節能之研究、能源與工程教育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02-7749-3358 tube5711@ntnu.edu.tw

(三) 退休教師

姓名	職稱	專長	連絡方式
康鳳梅	教授	圖學、空間能力、電腦輔助製圖	02-7749-3526
吳明雄	教授	創造力研究、創新管理、學習理論、智慧財產權、管理心理學、液氣壓技術	t07011@ntnu.edu.tw
劉克立	教授	板金工作法、金工技術、工業科目教學法、工場安全、工廠佈置與管理	liu69199@ntnu.edu.tw
葉榮木	教授	人工智慧、生醫訊號處理、影像訊號處理 Fuzzy Control、多媒體電腦輔助學習系統、Data Mining、生醫訊號處理、影像訊號處理	zongmu@ntnu.edu.tw

許全守	教授	技職教育課程、課程分析、機構學、 電腦輔助製造	hauchuan@ntnu.edu.tw
屠名正	教授	有限元素法、結構分析	t07002@ntnu.edu.tw

※資料來源：本校機電工程學系一系所成員

二、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

說明：此網站為本校的入口網站。除了校方最新公告之外，亦提供本校各系所之與各行政單位之網站連結。是您在尋找各項校內資訊的時候，一定要留意的網站。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me.ntnu.edu.tw/>

說明：本系網站提供本系最新消息的傳遞、師資介紹、課程大綱的功能，並針對新生、本系學生、系友、教職員做不同的頻道資訊提供，相信在這裡您可以跟系上的網務單位做最直接的聯繫，也是您獲得本系資訊的最佳選擇。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說明：大學為學術研究之重鎮，圖書館提供了豐富的圖書資源，供研究、發展之用。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本校圖書館的所有圖書目錄皆已經數位化，您可以透過圖書館網站輕鬆查得館藏以及出借情形。當您借書之後，您可以透過此網站查詢您的借閱資料，並得以續借或者預約館藏。圖書館網站提供的豐富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也是您不可錯過的精彩收集，不論是國內外的論文，都在精彩的資料庫檢索項目當中。最後要提到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最豐富的教育論文資料庫，是您在做任何教育的研究時，最佳參考來源！

三、智能鑄造專班學生重要提醒事項

1. 專班導師：程金保教授、陳美勇教授；聯絡方式可詳閱新生手冊或本系網頁。導師時間將視需求召開，時間為週五及週六的第 5 節。
2. 學士班助教：陳若蕾、電話：02-77493501，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非上班時間歡迎寫信詢問 jolei@ntnu.edu.tw，上班日會儘速回信。與學生相關之資訊，同學可自行瀏覽教務處及學務處網頁，系上若有訊息通知會利用學生報考時所留之 e-mail，若需修改請務必與系辦聯絡確認。
3. 如需申請系櫃，請於週五至系辦洽詢楊智翔助教、電話：02-77493503，辦理租借事宜。
4. 每週六系辦皆會安排工讀同學、電話：02-77493504，協助專班同學上課教室鑰匙及器材借用事宜。
(教育學院之電腦教室免借鑰匙，有問題可直接聯繫資訊中心值班人員)
5. 本專班修業年限：4 學年（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6. 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7.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甄選為本系師資培育生。
8. 本專班轉廠申請以乙次為限，若因故自公司離職也必須自師大退學。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解約或中止契約實施要點，詳附件。
9. 本專班學生為公司正式員工，受勞基法之規範，亦應遵守各公司對工作崗位、工作時段等安排。
10. 學生各項請假事宜，在公司端應遵從公司之規定；在學校端則遵守學校之相關校規，校內請假流程，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學務相關系統／學生請假系統。
11. 學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 A. 藍思測驗自 109 學年度起，每學期辦一次，每次測驗為期兩週(週一到週五都可報考，週五為整天-含中午)；上學期辦理期間約 11 月、下學期辦理期間約 4-5 月間，每學年初會將日程公告於英語自學中心首頁。
 - B. 英語補救策略：線上文法測驗無時間、地點之限制，每兩個月為一期，如：1-2 月、3-4 月...以此類推，寒暑假也可報名並進行線上測驗。

12. 110 學年第 2 學期（一下）：國文、英文時間同本學期，五 3-4 節安排通識「創意設計與發明」，五 6-7 節同學可自由選擇體育或通識課程。二年級以後之通識可由同學自由選修。

13. 提醒：

- A. 學校雖然有停修機制，但專班僅此一屆，專班課程不會有重、補修之機會，若同學隨意停修，即有可能影響到畢業時程，未來如需重、補修，則需自行向公司請假至一般班開課時間修課（公司未必準假且一般班未必有專班所開之課程）。
- B. 專班同學能選擇之課程較少，選課時有任何問題，請及早反映給系辦，系上才能及時協助處理。
- C. 授權碼通常會發給高年級學生，低年級同學不一定拿得到。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專班 學生解約或中止契約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1.26)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二、目標：協助專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班時，對學生進行輔導，並安置學生。

三、實施對象：本校機電工程學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學生。

四、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產學委員會）。

五、實施方式：

1. 學生因離職、喪失學籍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就讀本班時，不得轉入本校其他學制就讀，須辦理退學或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
2. 學生得向學校產學委員會提出轉廠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轉廠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有轉廠之必要者；
 - (2) 原服務廠商及欲轉入廠商雙方均同意；
 - (3) 欲轉入廠商為本計畫合作之 11 家廠商。
3. 學生申請轉廠須經產學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轉廠並繼續就讀本專班。
產學委員會審議後若不同意，學生須依本點第一款辦理。
4. 學生申請轉廠以乙次為限。

六、本實施要點經產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解約或中止契約申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手機	
原服務公司		欲轉廠公司	
學生提出解約、 停止契約或轉廠 原因概述			
專班導師 訪談結果及建議			
專班導師簽名			
備註	1. 學生申請轉廠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有轉廠之必要者； (2) 原服務廠商及欲轉入廠商雙方均同意； (3) 欲轉入廠商為本計畫合作之 11 家廠商。 2. 學生申請轉廠以乙次為限。		
產學委員會審議結果(以下學生請勿填寫)			
產學委員會	☐ 同意該生退學 ☐ 同意該生轉學 ☐ 同意該生轉廠，轉廠至_____		
學系助教簽章		學系主任簽章	